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听证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大诉讼和解协议履行阶段、执行异议申请已立案受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大诉讼原告、执行异议申请人
- 3、涉案的金额：重大诉讼涉案金额 28 亿元、执行异议申请涉案金额暂无法确定
- 4、提出执行异议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执行异议申请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听证，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基本情况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在执行梁家荣等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裁定冻结、拍卖梁家荣所有的及其父梁社增名下实际为梁家荣所有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珠海中院上述拍卖股份的行为对公司海外诉讼和解协议的落实及公司相关权利造成了影响，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向珠海中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并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及听证传票，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关于延期举行听证的通知》。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2023-030 号、2023-032 号公告。

二、执行异议申请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珠海中院送达的新听证传票，传票的具体内容如下：

1、案号：（2023）粤 04 执异 133 号

2、案由：执行异议

3、被传唤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4、传唤事由：听证

5、应到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全天

6、应到处所：上午 9：30，珠海中院主楼一楼多功能厅；下午 2：30，珠海中院主楼第四审判庭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495.25 万元（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1%；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年利润或以后年度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执行异议申请处于立案受理阶段，尚未进行听证，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